

之商店，其漏開或短開情形如何？加值型營業稅是否需建立在統一發票基礎上？如是加值型營業稅宜實施否？

答：(一)本市營利事業截至七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共一五五、八九九家，其中使用統一發票自動報繳者計一〇九、九九九家，佔總數之七〇·五六%，免用發票自動報繳者計一、七八五家，佔總數之一·二〇%，免用發票查定課徵者(含攤商)計四四、〇九五家，佔總數之二八·二四%。

(二)一般營利事業短、漏開統一發票情形，尙難徹底根絕，就以買賣業而言，每月份開立統一發票營業額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經本處列管有案者，即有二二、四〇七家，其營業額扣除進貨成本顯然不足以支應其營業費用、房租及薪津等，而卻能長期存在，足見自有逃漏。

(三)加值型營業稅建立於統一發票之基礎上，方能成功推行，因為須要進項與銷項互抵，才能計算應繳或應退稅額，計算時，當然須要有合法憑證，而統一發票便是擬議中的理想憑證，外國學者專家，在評估我國實施加值型營業稅時，曾一致推崇我國的統一發票制度為有利因素之一。

因為加值型營業稅是在進貨(或進口)時予以課稅，銷貨後才能扣抵，大家都要取得進貨發票，用來扣抵銷貨時所繳的稅額，所以也可以改善目前使用發票短、漏開的情形。

綜上所敘，加值型營業稅，實有實施的必要。

四、問：辦理營業稅與財產稅之稅務員輪調，對業務有所影響，

稅務人員調動之標準與制度如何？對操守有問題或工作情緒低落者如何處理。

答：(一)有關本處稅務人員之輪調，係按營業稅責任區人員輪調要點辦理。每兩個年度輪調一次，每次輪調幅度為全處擔任該項工作人員之四分之一。

(二)由於營業稅人員輪調可以帶動財產稅及其他各稅人員之調動，因此亦可使人員工作得到適當的調劑，進而達到工作經驗之歷練，對業務並無影響。

(三)對操守有問題或工作情緒低落者，可依該要點之規定隨時調整其工作。

五、問：貴處中山分處營業稅股前股長調屠宰稅股後死亡，據報載其轉投資在中山區各大餐廳有新臺幣伍千多萬元，家屬有一、五〇〇兩黃金，不知貴處詳查否？

答：報載前中山分處第一股股長朱潭轉投資中山區餐廳伍千多萬元，家屬有黃金一千五百多兩。本處當即交有關單位密查，僅知朱潭有一妻二女一子，家住敦化南路八〇巷四四號三樓，產權為其妻楊管蓮所有。報載各節，無法查證。

財政部 第二組

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質詢對象：財政局暨所屬單位、主計處、臺北市銀行

質詢議員：吳碧珠(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蔣乃辛、張忠民

謝英美、潘維剛、陳世昌、劉樹錚、趙少康、郁慕明

于秉溪 計十位 時間一三五分鐘

質詢摘要：

財政局

- 一、地盡其利？
- 二、「不信用」「不合作」怎麼辦？

主計處

- 一、數字遊戲。

稅捐處

- 一、再談「地下經濟」？
- 二、同流合污？
- 三、輕稅重罰？

市銀行

- 一、市銀行應如何加強業務造福市民？

公營當舖

- 一、假貨真當？

※速記錄

——上 午——

速記：廖培英

主席：

現在進行財政部門第二組的質詢，有吳碧珠議員等十位，時間一百三十五分鐘，請開始。

吳議員碧珠：

主席！各位同仁、各位市府官員及各位記者朋友，大家早安，今天是財政部門第二組的質詢，質詢議員有蔣乃辛議員等十位。在上次會期裏，我們曾以孔孟至理名言向財政局等有關單位作共勉的鼓勵，今天我們將要以實務方面互相探討一些觀念問題。首先請稅捐處武處長，我們和你探討有關地下經濟的問題。

郁議員慕明：

請教武處長，七十二年的稅收實績方面，根據你的預算與實際征收的結果，是以那一類的稅所收到的比例最少？

武處長炳炎：

營業稅是第一位。

郁議員慕明：

第二位呢？

武處長炳炎：

印花稅。

郁議員慕明：

第二位應該是屠宰稅，第三位是印花稅，第四位娛樂稅。根據市長的施政報告第十九頁，第一位營業稅實際征收的結果只有百分之八十三·七，第二位屠宰稅是八十七·四，第三位印花稅是八十九·二，第四位娛樂稅是九十二·二。接著第二十頁市長認為這些稅收短少的因素，是由於受到國際經濟蕭條、利率的調整、石化工業原料下降、消費大眾受景氣影響購買力未能大幅增長等因素影響。根據最近所發生情事來說明有關屠宰稅收短少的因素，處長可以由最近屠宰稅稅務員集體舞弊案來看，這不是一個因素？

武處長炳炎：

依我個人看法，這還不算最主要的因素。

郁議員慕明：

就算不是最主要因素，但是它是一個因素。既然排名第二位的屠宰稅，其稅收短少，這應該是一個因素——稅務員的舞弊情事；我們可以由此想像為什麼營業稅排名第一？根據預算數應該是一百四十七億多，實際稅收只有百二十三億，根據我剛才所

說的屠宰稅短收的原因之一，可以證明營業稅之所以短收，事實上並不誠如楊市長所說的那些因素，我們認為原因之一是由於廠商的逃稅、漏稅，你認為這可能嗎？

武處長炳炎：

有！

郁議員慕明：

剛才我所說的逃稅、漏稅是指正式經濟的廠商，第二個原因是由於地下經濟的蔓延，所以使得政府原先預計的稅收無法達成。第三個原因是否是營業稅稅務員也有如同屠宰稅稅務員的這種情事存在？我不知處長對這個可能性的意見如何？

武處長炳炎：

會有。

郁議員慕明：

爲什麼營業稅排名稅收最少的一位？一爲逃、漏稅的問題。二爲地下經濟的問題。三爲稅務員操守的問題。現在請趙議員談論地下經濟的問題。

趙議員少康：

關於地下經濟方面的問題，上次已經談過很多，我們知道地下經濟佔整個國民生產毛額的比例相當大，大約百分之四十，今天我不和你談大的，我只和你談小的問題，就如攤販問題。攤販可算是地下經濟的一種，依據臺北市警察局的統計；有案的攤販是三兩百二十五個，去年所繳的稅好像是一百六十萬元，事實上連無照攤販共有兩萬三千個，如果一個攤販一天平均營業額是一千元，那麼這兩萬三千個攤販一天的營業額就有兩千三百萬元，一年就有八十三億九百萬元，將近八十四億元的營業額，我想這是相當保守的估計，而且我相信臺北市的攤販可能還不止警察

局所估計的兩萬三千個，那麼將近一百億元的營業額中，被逃漏多少稅呢？此外這對合法的廠家傷害很大。不知武處長對此有何解決方式？

武處長炳炎：

關於攤販的問題，自我上任以來，第一步就是整頓攤販；由收集到一〇八家有資料到目前一萬三千八百五十五家，誠如趙議員剛才所說警察局統計有兩萬三千多家，然而在我們所掌握的資料裏還沒有這麼多，在我們所掌握一萬三千多個資料中，我們已掌握五千多個辦理登記，有一部分已經課稅，依目前的課稅方式，一種是分業課稅，一種是按費用還原課稅。我們目前對一般攤販的課稅，大概課到一個月平均五百六十元的營業稅。倘若按趙議員所說的數字有八十億，依我們的計算方式恐怕無法計算到那麼高，當然我們也希望能將它們納入正式的小店舖方式來計課，將比以攤販這種方式計課爲高。因爲攤販擺在路邊，很多都沒有費用，今天我們所採用的還原法是根據費用計算，因此其費用未加入，則營業額無法提高。所以現在我們只希望工商管理單位、警察單位共同合作，將其勸導進入市場，這樣稅收才能與統計數字接近。

趙議員少康：

處長，我希望你對整個攤販的數字還要再作詳細調查，你與警察局應作密切連繫，同時你應以查訪方式了解一個攤販每月平均收入，依我這種計算方式，將臺北市攤販全年可能的營業額算出來後，再算出你應收的稅額作爲目標。另外，我想和你談餐廳的問題，我們經常聽說臺灣一年吃掉兩條高速公路。臺北市各大小餐廳每天可說是門庭若市。我請教你，到底對臺北市的餐廳一年徵收多少營業稅？

武處長炳炎：

我現在手邊沒這份資料，事後我再補充。

趙議員少康：

請你馬上請稅捐處的官員查查到底臺北市在上年度餐廳方面營業稅收了多少？營業額多少？是由多少家收的，我要算算每家平均營業額是多少？

潘議員維剛：

處長！剛才趙議員提到地下經濟有很多種，而他提到兩種，一為攤販，一為餐廳。上次大會本小組責成稅捐處，希望能針對地下經濟來增加營業收入五千萬，不知目前對這增加五千萬的稅收，其執行情形如何？

武處長炳炎：

如果要靠餐飲業來增加稅收五千萬的話，目前我手邊沒資料，所以我還不太了解。不過，針對餐飲業，從那時起我們將之列管，評估後我們認為不符實際情況的統統挑出來。例如：一個商號一個月開立八萬元的發票，然而我們認為這個商號很大、人也很多，為什麼只開立八萬元發票，顯然不夠開支，我們就將這個商號列為列管對象，將其費用收集起來後，根據小店舖的作法予以還原，看其究竟每月應開立多少？如果是五十萬元，這就是我們預期的目標。

潘議員維剛：

下年度有沒有可能達到我們預定的目標？據我所知，如有公司行號要向貴處申請統一發票，你都一律發給，這將造成更多的地下經濟。因為這些餐廳一經申請就有統一發票，它就認為它是合法的，實際上它的營業執照根本就下不來，我們給予統一發票，是否即承認其為合法？

武處長炳炎：

不承認。

潘議員維剛：

那麼還照樣給予統一發票嗎？當然你的著眼點是希望當它有營業狀況時，就能課征其營業稅，但是法律有規定，有違反善良風俗或瑕疵者不予課稅。可是事實上發給統一發票只是安慰自己，認為它有營業就予課稅，然而它所報的數字，與實際的營業情形有很大的差距，處長！你認為採用這種方式，是否與原來課稅的精神有違背的情況？

武處長炳炎：

根據營利事業登記規則第十二條規定，在登記時倘若不合規定，應不准其登記，不過在尚未取締它以前，仍然應予課稅。這是我們課稅的原則，我們並不願意它一申請就給予統一發票。

潘議員維剛：

如經查獲其不合法，我希望能立即取締。同時違規營業的地下經濟變化太大了，已經變成地下舞廳、酒家，往往有色情成分存在，危害社會善良風俗。希望稅捐單位能加以配合，例如這種狀況如經查獲，立即取締而且要嚴格執行，若有營業狀況要課更重的稅，以取代我們給予統一發票的方式。

武處長炳炎：

我們會再連繫警察局，希望能協助我們。

蔣議員乃辛：

本小組非常重視營業稅短收的問題，而且剛才也談到統一發票的問題，我再以七十年與七十一年幾個統計數字作個比較，七十一年使用統一發票廠家的數字比七十年增加五千七百九十八家；然而七十年使用統一發票的張數比七十年少了一千五百四十

七萬張；七十一年開立發票的金額比七十年少了一千四百二十億，這個數字極爲龐大，我希望今後稅捐處對於漏開統一發票的情況，要嚴格取締。同時，既然要求要增加五千萬元的稅額，我們就得達成這個額度，處長！你有沒有這份信心？

武處長炳炎：

我認爲我可以，不過我有個附帶建議，我也曾向財政部建議過；今天我們對於開立統一發票的處罰太輕，稅法上規定：倘若沒有漏開統一發票的情況，在三萬三千元以下即課稅，沒有超過兩百元的話就不罰，而且倘若在當月沒有開立發票，而能在下個月十日以前申報，這樣也不構成逃漏，假使法律仍這樣規定，我們一點武器都沒有，只有眼睜睜看著他逃、漏稅。

蔣議員乃辛：

既然有這種現象存在，你應該繼續向上級反映，應該配合實際情況加以修正，才能減少稅收短少的情況。

武處長炳炎：

目前已經有好幾個部會在共同研究這個問題。

張議員忠民：

我請教處長另一個問題，關於責處部分稅務人員詐領私宰獎金的問題，根據案情發展迄今，到底詐領獎金的情形是從何時開始？

武處長炳炎：

依目前我的了解，是從六十九年開始。

張議員忠民：

何時發現？

武處長炳炎：

依我們的資料是去年四月份發現。

張議員忠民：

你們發現後有行動嗎？

武處長炳炎：

就是有行動才有今天的結果，是我們在去年四月間將這件案子報到市府，調查局再根據這份資料作調查。

張議員忠民：

迄今可知詐領金額多少嗎？

武處長炳炎：

目前本案由調查局偵辦中。在我們認爲這個工作是正常的，但是在調查局觀點卻認爲這是不應該的，究竟癥結何在？我還無法了解情況。

張議員忠民：

那麼你認爲那些人被關是很冤枉嗎？

武處長炳炎：

也不是這樣講，現在問題是這份獎金該不該領？

張議員忠民：

現在不是該不該領的問題，他根本沒有查而是冒領啊！再請問到目前爲止涉嫌人有多少？收押多少人？

武處長炳炎：

十四人。

張議員忠民：

換言之，第三科成真空狀態了。

武處長炳炎：

第三科有三個股，這只是其中一個單位而已。

張議員忠民：

據你了解，目前案情還會發展到稍高階層嗎？還是止於科長？

武處長炳炎：

在我個人認為核發私宰獎金只到經辦人為止，因此依我之見，只到科以下，不可能再發展到科以上。

張議員忠民：

那麼，你對三科的業務作何緊急措施？

武處長炳炎：

當人被傳訊扣押以後，我們馬上派原來曾在三科工作的同仁來代理工作。另外再將原來會擔任過屠宰稅工作的同仁，由第一科的查緝股還有其餘如娛樂稅股、牌照稅股的同仁調回屠宰稅股，這是我們內部的調動。另外我們再協調警察局，請求他們也單獨作業。同時，我們也動員十一個分處一百六十八位外勤管區同仁，希望他們從菜市場方面去圍堵。

張議員忠民：

據了解，可能就在這個真空狀態，私宰情形更為嚴重。據統計，真正合法屠宰豬一年有三十多萬頭，私宰的地方有兩百零一處，一天私宰最少有五百隻，全年就有十八萬隻，占合法的半數。同時，六十九年你們查獲一千多隻，七十二年就有六千九百多隻，成長率很高。這可能是兩種原因，一是你們查得不真，另一個是查的人與他們合作。我請問你，有些人是建議取消屠宰稅，那麼在尚未取消之前，私宰的情形會不會發生？如果繼續發生，你怎麼辦？

武處長炳炎：

會繼續發生，我曾建議過，誠如張議員所說的那些數字，是我根據歷年來私宰情況所作的分析統計，根據這份統計，我們順序去查，我們一再建議希望凡查到私宰三次以上，要強制送外島管訓，然而上級不採納，倘若僅是抓獲罰他一點錢毫無用處的。

張議員忠民：

對啊！這是很嚴重的問題，其他如營業稅、娛樂稅等稅務人員，有沒有與屠宰稅稅務人員一樣，和非法營業者合作的？

武處長炳炎：

我想是沒有。

張議員忠民：

我認為不可能沒有。今天我們和武處長談這個問題，但是我個人對你到任後，所表現的各種新措施，深感敬佩，至少你是有心從整頓業務著手，也希望你的幕僚能跟著做。我對你個人的操守是很敬佩，我希望你能因為這件事，再積極建立良好的制度，尤其要有詳實的考核，有不法的人就交辦。

武處長炳炎：

我認為張議員提示的非常好，我目前對於不太相宜的人也作職務調整，計有兩百多人。

陳議員世昌：

剛才張議員提到詐領獎金案，以下我有幾個推論，提出來與處長談談。我覺得詐領獎金案，是「稅外收稅」；政府向屠宰稅收稅，稅務人員向政府收稅，這話怎講？名義是獎金，然而獎金是政府的錢，所以這可說是「稅外收稅」。還好這件案子爆發了，如果繼續下去的話，處長！臺北市的稅收要成長，是不是很難？你有何看法？

武處長炳炎：

關於這些問題，當然事情已經發生，我們只好針對它的缺失加以檢討。我認為是否原來所定的辦法有瑕疵？首先我們針對這個辦法再加以修訂，如何防堵這類案件的發生，我想這是目前在尚未取消這個辦法以前，我們所作的方式。

陳議員世昌：

自由報曾刊載「三三制」的新聞，不知你看到沒有？所謂「三三制」是指如果一天殺一百多頭豬，報了三十頭，私宰三十頭，還有三十頭是給商人，不然商人會光火的。這種「三三制」你有沒有發現？同時這種獎金辦法，是不是有漏洞？你應趕緊檢討，到底實際上要不要？而且要防止才行。

剛才處長也答覆許領獎金案，迄今有四年之久，這將影響政府的威信，也影響市民對公務員形象的看法；竟有不少稅務人員的品德操守這麼壞。因此據調查，最不受歡迎的公務人員是稅務人員，這一點你應加以檢討。同時，我們希望處長所督導的主管，也要負起視察的責任，否則官官相護是不行的。處長！你是一位非常精明、能幹，有魄力、有擔當的稅務專家，你應拿出魄力作整個澈底的檢討。

以下有幾點建議，今後對用人、管理、督導等方面要嚴加注意，就是因為沒有督導才會發生這種情事，另外賞罰也要分明。倘若管理不善，用人不當，督導不周，就易有弊端發生，以上誠懇的建議，希望處長採納並加以執行。

武處長炳炎：

謝謝陳議員。

于議員秉溪：

關於私宰貪污的案子，我倒有另一個看法，我認為這件事應該可以給武處長記兩個大功，因為在質詢時，有人說這是「同流合污」，有的同仁認為應該是「同流合武」，我說這萬不可以，武處長「去惡務盡」；武處長盡了全力把惡去掉，所以應該改為「去惡武盡」。我查過一項資料，過去六十九年每個月查獲一百二十七頭私宰，七十年只不過兩百多，武處長到任後，七十一年

就升高到三百五十四頭，七十二年每個月五百四十頭，七、八月份很多稅務人員離職了，竟還查獲一千頭。我覺得武處長到議會不必感到不光彩，因為這私宰問題已相沿很久。你等於是一位醫師將這個瘤開刀，你到議會來，應該像臺大醫師將連體嬰開刀成功一樣，感到很光彩。還有，我要強調一個問題，就是私宰不衛生，一桶髒水，一把刀就可以私宰，這太不衛生。現在應該採用電宰，大家不要見怪，我為加強應該採用電宰的觀念，我講個笑話——這是讀者文摘上的笑話：有位留學生從美國留學回來，向他父親說美國這兒好、那兒好，什麼都好，這位父親聽了很煩，認為他兒子忘本。有一天他兒子說美國有一個屠宰廠最好，這邊豬進去，那邊香腸就出來了，而且認為臺灣殺豬方式很不乾淨，他老是這樣講，因為他是屬豬的，他父親就說：「你不要講了，我們中國人，我這香腸進去，你就出來了。」大家不要笑，我是要加強大家的觀念，我們一定要推動電宰。

我再說豬會得什麼病？據報告資料，第一豬有旋毛蟲病，第二：前兩天我到農發會查得的，臺北縣的農會倉庫裏，查得兩百一十四倉庫內，四百一十五件玉米、稻米等豬吃的東西裏，百分之五十二點五三有黃麴毒素，豬吃後體內會留有毒素，在泰國很多小孩吃了這種豬，就得雷氏病死掉了。另外，據美國科學雜誌報導海地的豬有同性戀現象，染患「後天性免疫不全症候羣」(AIDS) 這種病，我向一位專家朋友請教，請他做個實驗，不要把公豬與母豬擺在一起，看看公豬的反應，他說：「哎呀！不太好。」他從前沒有發現豬可以發生同性戀，有同性戀會發生這種病，若電宰要事先檢查，有病則不宰。所以我呼籲臺北市一定要

有電宰廠。

趙議員少康：

關於稅捐處第三科發生的舞弊涉嫌案，我相信處長的心情一定很沉重，本會大部份同仁也覺得非常遺憾。

我有幾點建議，第一：剛才武處長一直講對案情不了解，目前是由調查局偵辦中，我認爲這種態度有商榷的必要，既然你是臺北市負責稅捐稽徵的最高主管，你如認爲調查局與你的看法不同，你應該主動與他們溝通，不應該什麼都不了解由他們去調查就罷了。第二：我記得我在第一次大會質詢時，當時是潘處長，我就會特別對稅務人員的風紀問題，提出質詢，今天市民印象最壞的公務人員，一爲稅務人員；一爲警察，尤其風紀方面極差，當然我並不是說所有的都不好，但是壞的不在少數，而且「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很難找到他們的把柄，譬如他不是主動的向你索，而是用暗示的方式，要的錢並不多五百、八百元的，市民也覺得送他五百、八百元的，也沒什麼了不起，然而對他而言，他可積少成多就有相當可觀的金額了。對此，我一再強調，稅務人員拿紅包，違反風紀，受損的不只是稅捐處的形象，而是整個中華民國政府的形象。使民衆對於政府的官吏產生不信任及不尊敬的心理，因爲他連五百、八百元都要拿。希望處長能將我們的關切和稅捐處同仁共勉。因爲我記得我上次與潘處長講過，他會後還親自告訴我：「趙議員！你放心，我們稅捐處大部分都是好的。」。我不敢說大部分都是壞的，但我也相信大部分是好的，我想壞的也不少。所以今天發生這個弊案，可以印證當時的話，雖然現在尚未定讞，但是我想調查局沒有充分證據，他不會收押人的。也許觀點不同，但是他有他的觀點，觀點不同可以溝通，事實的存在，令人非常痛心，希望處長能劍及履及，窮追不捨，將所有違法犯罪的敗類都揪出來。

郁議員慕明：

處長！剛才本組同仁與你談論有關營業稅、屠宰稅的問題，你也曾答覆本會的同仁有關操守方面的問題，在端正稅務風紀上，處長有積極與消極兩方面的作法，當然這次稅務人員舞弊的事，你認爲目前在調查局偵辦中不想多說，但我請教你最近在其他方面有什麼措施？

武處長炳炎：

我首先報告有關稅務人員風紀方面，我們賞罰及調職的數字。自我到任後，我曾調整兩百七十八人，好的同仁我調升八十九人，在獎懲方面，在事情尚未發生以前，有人曾經被記兩個大過而免職，另外也有四個人送法院，停職的也有一部分人，記小過的有六個人，申誠的有五個人。在獎勵方面，記功的有三百五十二位，記獎勵有三百零五人，記大功的有一個人，可說我們已注意到獎懲的問題，同時爲使業務沒有瑕疵，我們訂定業務內部檢查辦法，修訂兩次，這也是由於在業務檢查後有瑕疵，所以才把很多問題找出來而訂定制度，以上向郁議員說明。

郁議員慕明：

根據屠宰稅的事件，處長在獎懲方面都有所處理，但依你所提出的數字，獎勵的都是上百位，而懲罰的只是個位數，當然這也許是主管對自己員工的信心較強，但也希望你考慮別人對稅務員的信心是否這樣強。其次，你提到你會作大幅度的調動，你在八月份把營業稅與財產稅的稅務員互調，處長你作這樣大幅度的調動，心中一定有腹案；這個腹案是認爲財產稅的稅務員，有機會的可能性較低，營業稅的稅務員有機會的可能性較大。所以倘若固定都在某個單位上則易生流弊，所以你作此調動，其中中山分處營業稅稅務員已被調動三十八位，我也有十一個分處的調動資料，我要建議你，你已了解營業稅稅務員的風紀，同時這幾乎

也是衆所皆知，今天你將財產稅稅務員調到營業稅稅務員，你是否考慮新調過去的稅務員，若比喻他們像一張白紙，如今你將他們調到營業稅部門去，而他們是否會被那原先就有的環境玷污了？

武處長炳炎：

我認為不應該有此想法，我調動職務的用意是希望他們幫助我改變風氣。

郁議員慕明：

我也非常支持處長有此魄力，根據你八月份的調動幅度大約有百分之六十，這是你打破以往慣例的作風，但依我根據被調動人員的資料，他們不願意被調過去，以往你用了一些經高、普、特考及格的大專院校畢業的學生，這次你就調動這批人員，但我可以告訴你，有部分被調動的不願去營業稅部門，因他在財產稅部門比較容易明哲保身，而經調動後，他們會感到很困擾；到底是「同流合污」呢？還是「同流合武」？我可以告訴處長，本來我們質詢摘要的題目是要寫「同流合武」，但爲避免涉及人身問題對你不敬，我們仍採「同流合污」，但我相信有一批稅務員希望與你合作，而你作這樣調動後，他們現在發現沒有先和你聯絡上，也無法和你溝通，卻先和「同流合污」的人先溝通了，他們覺得到底是要清白？還是不要清白，他們希望調回明哲保身之處。但我倒不贊成這樣，我覺得必須有人來影響他們，我相信你的用意也在此，但是你現在還沒做到這一點，你只是將人員調動，但你還沒有好好訓練他們。我希望你馬上能對這些調動的人做個講習，作精神的鼓勵，告訴他們你願意作他們的後盾，我們也願意作你和他們的後盾。避免他們一進去就被污染了，有稅務員告訴我，調動後，有主管就告訴他，他還年紀輕，要先看看周圍，

不要太堅持自己的立場，這裏有這裏的行規，你該如何做就如何做。這也已經是在教他了，如果他們都變壞了，那麼你的用意都失去意義了，因此我建議你立即與他們作個講習，讓他們知道你的作法是鼓勵他們、支持他們，希望他們與你合作而成爲「同流合武」。

武處長炳炎：

我絕對可以做到。我在到任後，已經把我的想法與做法告訴我的同仁。在同時，每個月我要率領所有的主管到每個分處開檢討會，十一個單位迄今已開了一半了，至於調整後我們已經作過兩次講習了，當然我對於品德的講習還要加強。

郁議員慕明：

處長！這個題目就到此爲止，我們希望大多數的稅務人員都是清清白白的。另外，我們要與你討論工作的執行方面，也就是「輕稅重罰」的題目，在未談此觀念之前，我先希望處長了解能增加稅收是最好。但對於不必要的稅收不要去課徵，若予以課徵無形中將製造更多困擾。這些天從報導中獲知對於有些違法的也要收稅，明顯的表示你與建設局沒有合作，因爲有些地下經濟的廠商，他雖然沒有在建設局作工商登記，但是他已作稅籍的建立。請問處長，他並未經建設局合法核發執照，而他要繳稅，你就收嗎？這不關錢收多或收少の問題，這好比一個人對於不該拿的錢就不要拿，而我發現稅捐處對於不該拿的錢也拿，反正能多收點稅不是很好嗎？我希望處長對於這個觀念能建立起來；比如有些小吃店，若去取締他，他會辯白他已經登記了，他認爲他有繳稅，就是合法，事實上他並未經正式工商登記。當前我們要取締攤販，另一方面卻要擬定所謂「攤販管理辦法」認爲繳稅就可以了，假如我們考慮到它的營業行爲——作買賣是合法的，就予以

課稅，而不考慮它是在不合法的環境，例如：在街道或巷弄上來作營業行爲，我們將會製造很多困擾。這一點是本組在與你談「輕稅重罰」的問題之前，希望你能不該收的稅不要收，只是增加稅收的表面數字，但實際上統統流到地下經濟裏去了。

潘議員維剛：

去年查獲逃漏稅高達三千多件，總金額大約有十九億元之多，可見逃漏稅現象已至非常嚴重的地步。請問處長造成真正逃漏稅的原因爲何？

武處長炳炎：

依我之見，第一個原因是沒有納稅的意願，希望根本不必繳稅。

潘議員維剛：

爲什麼這些市民沒有納稅意願呢？

武處長炳炎：

誠如剛才各位議員先生所說的；是否稅率過重或是我們宣導稅務，市民仍不太了解等原因。

潘議員維剛：

我認爲目前的稅制還不太合理，是一個重要的因素。我記得業者曾在議會的座談會上毫不諱言地說：「由於稅賦偏高，所以若不想辦法逃稅，根本無法生存。」這可顯示出當前稅制的弊端。還有，上禮拜我們也曾召開座談會來探討有關中山區地下經濟的問題，也有很多業者提到是否應一味壓抑合法？而實際上非法是我們所管轄不到，例如，對於合法的攤販是應予課稅，而對於不合法的攤販，若抓到則不應課稅，應該立刻取締。這在觀念上必須區分，如果抓到還課稅，不就等於縱容它，使得它也變成合法。這是個很不妥當的方式，處長！你覺得應該如何做才好？

武處長炳炎：

當然目前的稅制還有很多缺失，有待改善。在我們一般觀念上是只要有交易行爲就要課稅，至於攤販方面，我們並不誠如潘議員所說的，抓到不合法的攤販就予課稅，事實上一定是要經登記，我們有資料才能課稅。

潘議員維剛：

那麼餐廳呢？

武處長炳炎：

餐廳也要辦登記，剛才郁議員提到好像是我們課了稅，而建設單位不知道。並不是如此，我們的人在建設單位收件，收件後再交給我們，我們來處理。同時他們也處理，他們認爲不合就不准，比如一個樓梯不對，他們就不准他開張了。在我們的立場而言，他有營業行爲符合我們的營業要求，這是單位與單位間沒有密切配合，比方我們認爲不行的，警察局或建設局不准他開門，這樣我們就不課稅了。

潘議員維剛：

你認爲當他已經登記，而在正式執照尚未核發下來時，仍發給統一發票，就你的立場認爲這沒什麼關係，因爲他已經發生營業行爲，就予以課稅。可是這就已縱容他了，因爲事實上他已是不合法了，我希望各單位能儘量配合不要有這種情況發生。另外，我們的預期目標是「稅輕罰重」，然而這並不是要求稅率一定要降低，而這只是一個公平的原則，我們不希望變成公教人員的稅一毛也逃不掉，而真正賺錢的人卻說：「假如我不漏稅的話，根本不賺錢。」他反而賺了該付稅的錢，這樣極爲不公平。因此我們希望稅負能公平，稅制能合理化，而且能加強納稅人的納稅意願。我們參觀國外可以發現他們的建設非常好，同時他們的

稅也很重，可是我們問他們的人民，他們都認為應該納稅，因為政府可以為大家做事，我們應該從這一方面灌輸人民的觀念，另一方面使稅制能合理化，使合法的人認為他納了稅就足以得到應有的保障，對於有逃漏稅狀況就要罰得更重，使他根本無法生存，這也是「稅輕罰重」的原則。

我記得你曾經報告地下違規的餐廳、舞廳，查獲兩百多家，才課六萬多元的稅，而且我聽說這六萬元迄今尚未收到呢！不知處長對於這種情形有何處理方法？

武處長炳炎：

我們對這方面非常頭痛，就稅務單位而言並沒有取締的權力，倘若要處理得好，那麼單位間的配合、稽徵機關權力的賦予、法令的重新釐訂、納稅義務人觀念的提升，還有很多納稅義務人繳了很多稅，可是當他老了或退休了，他又得到什麼？換言之，我們也要從社會福利、老人福利上一起通盤配合檢討，他才覺得繳稅是有代價的。

潘議員維剛：

我希望你能作個通盤檢討。

陳議員世昌：

本小組講得多，你答覆的少，都是有建議性、鼓勵性的意見，希望你們能更上一層樓。最近，我主持一個單位的講習，就是宣導應該繳的稅怎麼繳？應該免的稅如何申請？應該減少的稅如何辦理？當時各工廠的負責人聽了以後非常感動，他們認為以前他們繳了很多冤枉錢，政府也不知道也沒有告訴他們可以不必繳。所以我認為納稅一定要做到「公正、公平、合理」使納稅人心服，並不是張貼警示紅布就足以使人來繳稅，這是我主持這個講習的心得。

七十三年度的總預算全依賴稅捐處的努力，使得稅課占歲入的百分之八十以上，我代表本小組建議稅捐處不要由於第三科出了問題，而有所影響，大家更要提起精神來，把七十三年度政府所期望你的稅收達成百分之一百，這是個目標，才不致於辜負議會同仁對你的期望。

主席：

現在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主席：

繼續開會。請發言！

劉議員樹錚：

剛才本小組談到「稅輕罰重」的問題，同時也提到有關稅捐單位沒有和建設單位密切配合的現象，例如他並沒有合法營業的許可，稅捐處課他稅以後，他就自認為合法。這其中應澄清一個觀念，第一：稅方面一為徵，一為罰，徵的稅是合法，罰稅則是不合法的，凡是有營業，我們就應該收稅，這是首要確立的觀念。所以我希望市府有關單位會同起來，先將什麼是合法？什麼是非法？何者應徵稅？何者應罰稅？這些觀念建立，否則合法與非法易發生混淆，也易使市民認為收稅就是合法，其實不然，以上是本組提出希望稅捐處不要濫收稅的原因，假如商號的安全設備不好，建設局不發給營業執照的話，此時稅捐處所收的是罰稅而不是徵稅，罰的程度會使非法營業者感覺到不能營業為止，這是取締非法營業的好方法，不知處長可否採納？第二：稅捐處核發獎金絕不止私宰一項，希望處長將每年稅捐處所核發的獎金有多少提供給市民了解。第三：請你檢討一下，除了私宰的檢舉獎金以外，貴處所核發的獎金，有沒有鼓勵稅務人員做不合法的

行爲？這並非我們聯想太快，因為據我們了解，所有的檢舉獎金都是兩面拿錢，例如一個營利事業，內賬被他抄到了，一箱的賬冊裏，有很多聰明的商人會先向他買兩本最重要的回來，其他的讓他端到財務法庭去，因此買回這兩本的錢就先放到他的口袋裏，財務法庭罰的錢裏他再分獎金，那是公獎金，還有私獎金，賣放兩面拿錢是稅務人員最令人詬病的地方，我希望你對於檢舉獎金一事應作通盤的檢討。第四：所有的稅務人員是實務稅務工作上的第一線，直接與市民接觸，因此徵收的合理與否，市民發生的疾苦及商人的困難等由法令造成使其必須漏稅才能生存，這類問題相信處長已經有很好的方法，我們再希望你能就所有實際參加稅務的工作同仁，他們所提出的具體意見彙整起來，作為稅務改革的方案，再向中央呈報，請中央就這樣嚴重的問題，拿出決策及具體方法，使稅制能充裕國家的收入而不擾民。

趙議員少康：

本小組最後一個問題是「輕稅重罰」，我們覺得中華民國的稅制可以說有點像跛腳鴨；行動很不正常，以所得稅而言，整個國家的稅基只有三分之一的人納稅，三分之二的人不納所得稅，因此我們的稅制就像要把會生蛋的雞儘量地捏，等到有一天會生蛋的雞捏死後，我不知道蛋要從那兒生出來了！不知你同意這個看法嗎？只要抓得到的稅源就儘量要求納稅，抓不到的比如許多地下經濟、會計師、醫師、律師等卻奈何不了，這會造成稅率增高無法下降，因害怕下降稅率後，其他稅源又無法開拓致使稅收減少，所以財政部長每年就爲這個稅制傷透腦筋，也不敢去改革這個稅制，但此非長久之計，長此以往跛腳鴨會跛得更厲害。

另外，剛才處長談到社會福利的問題，或以爲由於沒有好的

社會福利才使納稅意願低，這不完全對。美國的所得稅分成三個稅，一爲聯邦稅，一爲州稅，一爲社會福利保險稅，換言之，若除社會福利保險稅之外，其餘兩種稅之和比我們的高，我曾提供給葛局長加州的稅表，他們的州稅與聯邦稅加起來，在六十萬所得以下，比我們還低，當然他們加了社會福利保險稅後比我們高一點，但是我們不能算這一項。換言之，我們的稅是偏高，原因何在？就是稅基太少，因此應採取輕稅重罰的方式來擴大稅基，尤其我認爲輕稅即足以擴大稅基，我不相信社會上有那麼多人真的願意逃、漏稅捐，那天在座談會上他們認爲不逃稅無法生存，所以只有逃稅，爲什麼會這樣呢？這一點主管單位應該好好檢討。其次，除輕稅之外，抓到違法的就要重罰，然而當今我們是採取重稅輕罰；稅很重，但是抓到違法的，很少移送法辦，最多補稅而已，甚至有的不繳稅，搞地下經濟活動。我覺得政府對這些情況，只有兩種可能性，一種是不知道，一種是無能，不知道也是政府的責任，知道而不能改進就是主管單位無能，不能怪市民，畢竟這些制度是主管單位擬訂的，這是個問題，這個問題使政府的公信力完全喪失，也因此使政府的公權力不張，所以我希望處長能了解到整個稅的問題，包括風紀與稅制對國家的形象影響很大。

劉議員樹錚：

我們對於財稅的問題告一段落，現在請李總經理接受本組質詢。

趙議員少康：

武處長！剛才你對於我所要求有關飲食業的資料已經送來了，資料上寫共有兩千九百九十八家，企業的營業額是七十七億一百九十萬元，我算一下，平均一家的營業額是二十六萬元，我覺

得這樣的營業額偏低，一天只有八千五百元，差不多一桌酒席的錢而已，換言之，台北市這麼多餐廳，他們一天只開一桌酒席嗎？我想起碼逃了五倍以上，希望處長今後對餐廳還要加強稽征，下次會我還要與你談這個問題。

劉議員樹錚：

我想在李總經理就位以前，我先作個說明，是否有規定台北市銀行不能在外縣市設行？

李總經理仲英：

在財政部核定的章程裏規定，假如要在台北市以外設立機構的話，一定要報請財政部核准。

劉議員樹錚：

至目前為止，有沒有設過？

李總經理仲英：

沒有。

劉議員樹錚：

省銀行在市內到底有多少家？對於市銀行的業務有沒有影響？

李總經理仲英：

比我們還多，我們經常向部裏反映這一點。

劉議員樹錚：

對於市民很關切的市銀行，我們也很愛護你，希望它能大發財造福市民，這是我們的出發點，所以題目訂為「市銀行應如何加強業務造福市民？」。

還有，請問省銀行在台北市設分行，有沒有限制呢？

李總經理仲英：

還是有限制，而且限制比市銀行還嚴。

劉議員樹錚：

如果它是因為在偏僻地區不設新行，而遷到臺北市來，這是不設限啊！

李總經理仲英：

這是他們現有的策略。

劉議員樹錚：

我們現在就是要研究他們的策略。他們不必成立新行，只要它在那個地方營業收入賠錢，就到臺北市內來，賺臺北市銀行的錢，有沒有這個可能？

李總經理仲英：

有。

劉議員樹錚：

目前的省銀行或私人銀行，除了繳營業的所得稅——國稅之外，對市民有何益處？

李總經理仲英：

有兩點，第一：繳營業稅給市政府。第二：增加市民的就業機會。

劉議員樹錚：

外縣市到臺北市就業的人口超過一百萬，所以增加市民就業機會這一點，並不是重點。我認為李總經理應站在為臺北市民造福的立場，向中央爭取，而且對在外縣市賠錢而跑到臺北市來設銀行的事，應作適當的限制，這一點，你能做到嗎？

李總經理仲英：

這並不是我們可以做到的事，我會向部裏建議。

劉議員樹錚：

希望財政局局長也要幫忙做這件事。第二個問題，有很多國

宅新社區如建國、大安、新安、成功社區，這些社區都有上千戶的人家，住上萬的人口，市銀行是否有計畫配合新社區予這些市民有相當方便的措施？

李總經理仲英：

我也曾針對此事，向國宅處長提及，我認為最好在興建大社區時，能順便蓋所銀行。

劉議員樹錚：

你所說的事，是否有擬訂具體方案給他正式公函？

李總經理仲英：

我和他談過。

劉議員樹錚：

這不是你和他私人商討的問題。本組向你提出質詢的主要目的，希望加深你的靈感使之成爲具體事實，要配合新社區。請問石牌、社子、天母一帶地區有沒有市銀行？

李總經理仲英：

石牌有一個服務站。

劉議員樹錚：

上次大會我曾經提出質詢，臺北市舊市區人口的成長成負值，人口大量遷出，而新社區人口激增，希望市銀行對於人口的分佈情形予以配合，並且作便民的措施。

另外，臺北市到底有多少收支處及儲蓄服務站？

李總經理仲英：

現在有收付處，各區新成立的如城中、古亭都有收付處。：

……

劉議員樹錚：

這個我曉得，除了區公所裏以外，可不可以辦儲蓄存款？

李總經理仲英：

現在還在向部裏交涉，依規定不可以。

劉議員樹錚：

那麼這些區裏想儲蓄的人把錢存到別處去，而市庫裏收不到這個錢，對不對？還有各農會信用部的錢，能收到市庫裏嗎？

李總經理仲英：

對的，都收不到。

劉議員樹錚：

對於這些所有收不到的錢，希望李總經理要爲市民將這些錢收到，若能收到這些錢有很多好處，提供給你參考，至少在所有新建的國宅社區建立儲蓄站，臺北市銀行和收付處有三項好處，第一：便民，可以幫助市民作水電、電話、稅捐代繳的工作，第二：鼓勵儲蓄，廣設儲蓄站予市民方便，使他們將錢都儲蓄起來，這也可以厚植儲蓄力量。第三：若在幾千戶人家的大社區內設立市銀行，那麼他們的現金都放在市銀行內，銀行就是他家的保險箱，同樣除了也在銀行增設保險箱外，也要廣設提款機器，目前臺北市銀行有幾台？

李總經理仲英：

兩台。

劉議員樹錚：

全臺北市兩百三十萬人口，市銀行只提供兩台提款機，這樣不對啊！這樣無法與郵局競爭，你考慮過這點嗎？因爲星期天郵局可以提款，而在市銀行卻不能，因此大家不把錢存到市銀行，你爲什麼不買提款機，來吸引他存錢到市銀行？同時如果能廣增保險箱及儲蓄業務，小偷就很傷腦筋了，因爲銀行可以替他作保險箱，給他存、提款的便利，這可使銀行業績提升，使小偷偷無法

偷到東西，因此我懇切的希望你能作到以上這幾點，好嗎？

李總經理仲英：

好的！謝謝劉議員，我會盡力去做。

主席：

請大家稍停一下，現在旁聽席上有非洲馬拉威共和國皮里市長等一行八人來會參觀，請大家鼓掌表示歡迎（大會鼓掌）。

請繼續！

蔣議員乃辛：

請問市銀行有沒有向財政部申請在其他縣市設立分行？

李總經理仲英：

像這類比較專案性質的事，我都先以口頭與之聯繫，不過部裏還是認為我們是屬於地方性的銀行，所以希望我們還是設在臺北市。

蔣議員乃辛：

臺北市銀行是地方性的銀行，臺灣省的銀行是不是地方性的銀行？為什麼臺灣省的銀行可以在臺北市設立分行，臺北市不能在臺灣省設分行？而你剛才也說過臺灣省的銀行要在臺北市設分行，比臺北市要在臺灣省設分行更嚴格，你是不是講過這句話？

李總經理仲英：

沒有更嚴格，只是規定方面更嚴格。

蔣議員乃辛：

對！規定方面是更嚴格，可是設置起來比臺北市方便很多。

據我的統計數字，依七十一年底在臺北市設立總行的銀行有十七家，分行有兩百九十三家，辦事處有三十八家，可是我請問你，臺北市銀行在臺北市內所設的總行與分行共有幾家？

李總經理仲英：

有一個總行，總行還有部，分別在不同的地方，另外有二十一個分行。

蔣議員乃辛：

包括總行、營業部、儲蓄部，各分行共有二十四家，占整個臺北市內的銀行總數的百分之六點九。這合理嗎？同樣是地方性銀行，他們可以在臺北市內設置三百多家分行，而我們在臺灣省都不能設立，因此就造成下面我要談的問題。我們在從七十一年底臺北市銀行存放款戶別作個分析；臺北市銀行在七十一年底存款總額是四百九十七億九千八百多萬，其中民營事業只占三十一億九千六百多萬，占總存款數百分之六點四，請問為什麼民營事業不願意在臺北市銀行設立帳號？

李總經理仲英：

民營企業與市銀行的往來，比例偏低，我們也儘量在這方面想辦法，不過有一個傳統的理由，市銀行設立的比較晚，成立的目的除了臺北市的企業以外，還是以臺北市的市民作為對象，因為民營企業以往都已和老的銀行有業務的往來，建立相當多的關係。

蔣議員乃辛：

我想這不是真正的原因。我曾就這個問題問過許多公司行號，他們的答覆是因為市銀行在臺灣省沒有設立分行，票據交換要透過合作金庫，所以交換上要比其他銀行慢，然而工商時代龐大的週轉金延緩一兩天，對他們會發生很大的影響，同時臺北市的民營企業要付款給臺灣省的，無法辦通匯及電匯，而華南、第一銀行全省都有分行，這些業務都可以辦，這也正是民營企業不願在臺北市銀行存款的原因。所以今天我們一再強調市銀在臺灣省設分行是極為需要的，應該要極力吸收民營存款。據我所知，華

南、第一、彰化銀行及合作金庫，在七十一年底所得的存款數與市銀差不多，可見他們與我們競爭的程度，而我們爲什麼不突破現狀在臺灣省設分行？其次，再由放款的情形來看，民營企業的存款率只占臺北市總存款的百分之六點四，可是他們的放款率已達到百分之二十三點六，而且放款應該參照存款的金額，爲什麼存款才百分之六點多，放款卻達百分之二十三點多，請問授信業務是怎麼做的？也難怪會有那麼多呆帳！

李總經理仲英：

就整個銀行的營運來看，這種情形不僅市銀有。我們也吸收零星的存款，還有工商企業的資金需要較大，就市銀而言，在五百多億元的放款中，民營企業的放款有一百多億，其餘對於私人國宅、住宅的貸款也做得相當多。

蔣議員乃辛：

我們今天的題目是「如何造福市民？」同時，你在業務報告也提到臺北市銀行是臺北市民的銀行，所以如何造福市民是我們共同的目標。我們從存、放款的金額中可以看出，當然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占存款大約百分之四十六點九，放款占百分之五十點多，這是配合市政建設有一些政策性的，如國宅的特別預算等貸款，這些我們暫不談它，我們光談民營企業及個人這兩部分；民營企業存款只有百分之六點四，貸款占百分之二十三點六，個人儲蓄存款占百分之四十六點七，可是市民所得的貸款只有百分之二十五點一，所以常可見市民向市銀貸款的手續繁瑣不易得到貸款，反而民營企業要向市銀貸款比市民方便很多。希望市銀今後對於市民貸款額度要增加，手續要簡便真正造福市民，你能做到嗎？

李總經理仲英：

這是我們一向努力的目標。

趙議員少康：

本組劉議員與蔣議員一再強調分行的設立，主要是爲了吸收民間的存款，因爲市銀的存款中百分之四十都是市府的存款，也不必付利息，你的業績很容易達成。另外，劉議員提到自動存、提款機，這是我們一再質詢的，迄今卻無效果，這一點我對市銀不滿，我們到國外任何一個大都市滿街可見這種存、提款機，爲什麼身爲國際化大都市的臺北市卻不能做到？金融事業是現代化生活必備的條件，我們現代化在什麼地方？

李總經理仲英：

依目前財政部的規定，這種存、提款機還是要裝在營業廳內，而且不能向街，我們也曾幾次向部裏反映，還有它的營業時間也要和銀行的時間一樣，下午三點半就要關機，因此目前我們對此事也是在推動中，去年貴會通過一筆預算，最近我們會再買十部這種機器。

趙議員少康：

這就是財政部故步自封、劃地自限、食古不化、老大不知上進的表現，這就是人家罵銀行落伍的表現，你認爲他這個規定合不合理？

李總經理仲英：

這是營業時間的規定，我們不得不遵守。

趙議員少康：

那要機器幹什麼？外國的機器都是標榜二十四小時服務，我們希望你馬上向財政部反映，要這承辦的科員或科長去國外參觀一下。

李總經理仲英：

關於這自動取款機，目前有一種趨勢，原來都是二十四小時服務，最近在美國或日本，常遭受人為破壞，所以時間也縮短至晚上六點半左右。

趙議員少康：

但最起碼不是三點半就關機，這是供銀行沒有上班而市民有緊急需要之用，而且它也可以紓解行員上班的忙碌情形，這是非常進步及科學的發明，然而財政部的規定卻把它鎖在行裏與你們一起同進退，這一點你一定要積極爭取。

李總經理仲英：

我們會想辦法，同時部裏的想法也有改變。

趙議員少康：

乾脆所有公共電話也放在電信局內，晚上五點就關門，因為也有人撬開電話筒拿錢啊！這是因噎廢食的作法。另外，請教你有關呆帳的問題，本屆議會成立以來對呆帳問題都非常關切，一再對此問題提出詢問，根據資料顯示，在七十一年三月時逾期的放款及催收款為十一億七千萬，呆帳是六十八萬元；至七十一年九月逾期放款及催收款為十一億五千萬，呆帳是一億三千萬元；至七十二年二月底逾期放款及呆帳是十四億四千八百萬元，請教你至七十二年八月底有關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的數字如何？

李總經理仲英：

到七十二年年六月為止逾期、催收款有十五億三千四百萬元。

趙議員少康：

由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可以看出，從七十一年三月的十一億七千多萬元上升到十五億三千多萬元，當然其中有收回和新欠的。換言之，我們發覺雖然社會一再地關切這個問題，這些總額並沒

有減少，而且呆帳轉列也增加，這些數字的上升是我們極為關切的問題，你對這方面有什麼好的措施？

李總經理仲英：

關於催收款項與逾期放款最近有比較顯著的增加，最重要的原因是近兩三年景氣較差。在我們增加的數字裏有大明纖維和聯潤兩個大戶，這在第一次能源危機時已發生問題，不過它又重整，因此同意它分期攤還，而轉出不再為逾期放款，可是到了最近它應該攤還的也無法攤還了，於是又出現在逾期放款的數字裏，大約有三億八千多萬元，這一部分也就是使得到七十二年六月底為止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一下子有這麼大幅度的增加，如果扣除這個數字，增加額度較少，而且十五億三千多萬元裏，收回已有一億多，只是由於帳的沖轉關係必須等到所有的官司打完，所有的保證人追完才能報銷呆帳。

趙議員少康：

依每一個數字顯示，都有這種狀況，當時也有正要報呆帳等情形，所以這個數字的上升仍是要注意的問題。另外我一再強調對於這種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一定要訂個期限，超過這個期限應該轉列呆帳，否則對貸款的人而言，是一種保障壞人的作法，不合理。

李總經理仲英：

這是一個很好的建議，在國外通常是一年以後不管有沒有抵押或收得回來與否，先轉列呆帳，我們希望是兩年為限。

趙議員少康：

現在最長多久？

李總經理仲英：

最長的有七、八年。

趙議員少康：

是啊！七、八年收不回來還列爲催收款項而不是呆帳，這不太合理吧！希望你對這一點能切實改進。

最後一點，我建議你，目前市銀有很多對市民很便利的措施，像消費貸款等，上次我們也曾提出質詢，臺北市民標會的風氣很甚，可以救急。市銀的催收款有十五億多，呆帳提存有十八億多，你不如拿出三、五億作爲給市民緊急貸款的基金，假如有臨時急需可以貸十萬元或二十萬元，只要他能提出某種程度的保證就可以給予貸款，雖然社會局有急難貸款，但是這與之不同，希望你也能加強這方面而能給予市民緊急貸款。

李總經理仲英：

我們對於這類貸款也做得很多，例如並不是救急的貸款，如安康貸款、貧民的工商貸款、流動攤販的貸款、自強貸款、青年創業貸款等。

趙議員少康：

這我知道，我是希望對於市民有緊急需要比如疾病、交學費等無法籌足款項時，能得到緊急貸款，不一定要仰賴互助會，否則倒會風氣更甚。

郁議員慕明：

本組同仁剛才所提的意見，誠如你在報告中所提的要加強服務市民，我希望你對於他們所提的意見能儘快執行。另外，你剛才答覆爲了服務市民有很多的貸款，臺北市銀行是市民的銀行以服務爲宗旨，我請問你今年度是不是仍有這些貸款？

李總經理仲英：

都有。

郁議員慕明：

何謂自強貸款？

李總經理仲英：

對於貧民戶的一種貸款。

郁議員慕明：

自強貸款的數額是六年計畫一千萬元，平均每年貸款只有一百七十萬元左右。

李總經理仲英：

目前有兩百四十多萬元，迄今有三十戶。

郁議員慕明：

據我的了解，目前是增加了，在以前只有二十四戶，而其中只有一戶是低收入的，二十三戶是殘障的市民。我希望你在這貸款裏，能增加社會福利的貸款，因爲我們對殘障的觀念不再是他們不能做事，這些殘障的市民，他可以經營各種生意，所以我認爲市銀應加強社會福利貸款，幫助殘障市民自立，不知你的看法如何？

李總經理仲英：

目前因爲有自強貸款，所以是否還再需要另定辦法，我們內部再予研究。

郁議員慕明：

既然有自強貸款，就是希望有些人能自立自強，根據自強貸款是六年計畫一千萬元，這個錢太少，如何使之自強？所以你應該儘量爭取社會福利貸款來配合社會福利制度。我以實際例子說明，自強貸款是一方面幫助殘障青年使其自立，還有一種貸款就是沒有殘障的人去幫助殘障青年，這也是一種社會福利制度，我請問你，第一兒童發展中心有沒有向你貸款？

李總經理仲英：

沒有！

郁議員慕明：

他爲什麼不在市銀貸款而到土銀貸款？就是因爲他向市銀貸不到款，而第一兒童發展中心照顧臺北市內一百多名低能兒，而市政府所辦的也不過照顧三百多名。據我的了解臺北市有八千人需要照顧，市銀應該幫助民間的慈善機構，使其能順利的照顧其他殘障青年，這也是自強貸款。我建議你實際的推動社會福利政策。

于議員秉溪：

剛才本組同仁說得很對，尤其提存款機只有兩臺太不像話，財政部是農業社會的腦筋，希望大家不花錢，反過來說，我到美國參觀，我覺得臺灣比美國還需要提款機，外國人花錢可以用支票、信用卡不需用現款，中國人都用現款，所以更需要提款機。還有，我認爲醫院裏需要有提款機，例如半夜到醫院需要開刀，不好意思打電話向親友借錢，如能有提款機就能解決困境。

還有，臺北市銀行明年六月要改成公司，我建議改爲民營，而且名稱改爲「臺北市自給銀行」，可能下次會我到財政小組去督促辦妥這件事，我有很好的理由，待會有機會再與葛局長討論。

我介紹你一種觀念，不管是本會、行政院、北市市民、縣議會甚至淡水鎮的鎮民，大家都有大都會的觀念，我們要將生活圈擴大，第一步要由銀行開始，這是任何一個國家推展友誼的第一步，例如日本的銀行，不一定全設在東京，而是分布在大都會內，像分行設置在銀座約占百分之七十七點八，三十公里以內的占百分之七點八，五十公里以外的占百分之十一點六，換言之市銀應在板橋、三重趕快設分行，關於這一點希望李總經理能趕快向

大都會區邁進。

另外，我對市銀的業務有一點不滿意，誠如劉議員所說的臺北市銀行是要照顧臺北市民，目前臺北市民最大的問題是住的問題，市府蓋很多的國宅卻賣不出去，爲什麼呢？因爲市銀對市民的住宅貸款是百分之六點四，美國的銀行在西元一九六〇年全年對民衆的住宅貸款是七十五點五，一九七〇年是百分之六十七點九，去年是百分之七十點八，從這些數字比較，可知市銀到底爲市民作了多少？有位外國專家問我，市銀對於違章拆除戶給多少貸款？還有臺北市公害很多，而市銀對於公害的工廠搬家的貸款多少？只有百分之零點五。最近市府要將忠孝東路幾百戶違章拆除，他們都來議會請願，他們提出的條件是若有房子住，拆沒有關係，然而三天前新加坡政府下命要拆除一座中國城再新建，其中住有十萬居民，他們都聽命乖乖地搬到政府替他們找好的國宅暫住，我們卻不然，因爲我們並沒有考慮那些拆除戶要搬到那兒住，所以我覺得市銀做得太少。我不與外國比較，就以土銀而言，今年其對臺北市民的住宅貸款是兩百八十七億元，臺北市銀行對一般市民的住宅貸款只有三十六億，這太少了，希望市銀能加強這方面的業務。

另外，我請你把市銀董事會的會議紀錄拿給我看看，到底他們的政策是如何決定的，希望在總質詢前提出。

李總經理仲英：

住宅貸款並不是三十多億，那只是市民五年、七年分期攤還的部分，我們對住宅貸款超過一百多億。

于議員秉溪：

市銀對公教人員的住宅貸款是八十八點四億，違章建築是兩點八億，市民貸款是三十六點九億，加起來還沒有土銀多。

李總經理仲英：

土銀是全省性的，我們都集中在臺北市，就整個來講，我們的比例是相當高的。

陳議員世昌：

我對市銀要特別讚美一點，我覺得市銀的人員來議會的精神特別好、服裝也特別整齊，這表示團隊精神很高，同時很尊重議會。

今天報載財政部已核准市銀要改爲公司的組織，我有幾點期望，第一：不要只是形式的改組，要作實質的改組，特別要加強組織，提高服務的品質。

主席：

現在原定議程時間已到，不過繼續延長到本組時間完爲止。

請繼續！

陳議員世昌：

第二：市銀存款方面，外界批評市銀光靠市庫生存，靠公庫賺錢，所以我特別建議市銀要拓展一般的存款。第三：有關設立分行方面，應該檢討是否每個分行都賺錢，不賺錢的分行而其原因何在？是不是沒有市場、交通不便、偏遠地區？例如我天天經過仁愛分行，卻沒看到什麼人，那兩旁沒什麼房子，也沒有車站，這個位置是不是不適當？到底業務績效如何？這些都應該檢討。第四：有關安全的問題，我覺得內湖分行非常好，我有個朋友與我談起，他有和其他銀行來往，並沒有和市銀來往，因爲他的工廠在內湖，所以我建議他與內湖分行來往，後來他以土地向內湖分行抵押貸款六百萬元，他這塊土地值兩千萬元，他說：「內湖分行，在一個禮拜內就把手續辦好了。」使他很有信心，並且他還說：「那些承辦員都沒吃我一枝煙、一杯茶。」其次，銀行

要特別防範搶案的發生，尤其大白天裏，金庫的門敞著，錢也堆著，很容易使歹徒下手，而且各分行經理不可以爲反正銀行有投保，損失由保險公司理賠，而忽略安全維護，尤其要發揮情報及作戰的雙重力量，來維護銀行的安全。同時我相信你們所列的安全設施方面的預算，本會一定予以支持，來保護市民生命財產的安全。以上幾點建議供總經理參考。

李總經理仲英：

謝謝陳議員的鼓勵，我們一定遵行。

吳議員碧珠：

謝謝李總經理，現在請主計處處長接受質詢。

處長！主計工作極爲繁重，而且每天都要與數字接觸。所以現在要請教處長，目前你所統計的資料有預算的執行、家庭收支以及醫療保健三十三種重要數字工作，你對這種數字統計資料，信賴程度有多少？

主計處李處長翔：

先天上這些資料都有估計性質，爲了減少搜集資料的成本，難免是採用抽樣調查，而它的準確度不一樣，我們在發表時有考慮到，但是作爲參考不會有很大的影響。

吳議員碧珠：

那你還未答覆我，信賴的程度如何？我們都知道，統計方面就是要作採樣、普查、分析等工作啊！現在我唸一段資料；七十二年三月時醫療保健的機構統計是兩千零二十二所，在七十二年五月時是一千九百七十七所，病床每萬人有三十八張，但是在七十二年六月時機構、病床都有增加，實際上，這與三月份及五月份的資料顯示有減少的現象，變成醫療機構有一千九百七十五所，病床每萬人有三十七張。其次，在教育文化方面，我國與東京

的比較，在四月份時比東京多五成的藏書冊，六月份時多四成；消費所得方面七十二年四月份時平均每人經常收入有九萬九千一百三十七元，可支配所得有八萬五千六百五十八元，消費支出有六萬七千四百九十元。在六月份統計的報告書中指出每人的經常收入有九萬七千兩百五十一元，可支配所得有八萬三千八百四十五元，消費支出有六萬六千一百五十四元，可見你的資料互相矛盾，資料的統計根本不正確，所以我對目前你的統計資料只能打六十分，由於時間關係我無法一一與你探討，只提出幾點缺失，希望貴處趕快改正。第一：資料搜集來源過於老舊，與日本比較時卻以民國六十九年的日本資料和中華民國七十二年的資料比較，這未免相距太遠，應以當年度日本的資料與我國的資料相比。第二：未能達到速報的要求，主計處應站在監督的立場，你對各局處主計的分析根本未盡督導的責任，這一點希望你能趕快發揮權責，才能建立決策的正確。

現在請葛局長接受質詢。

張議員忠民：

局長！我們的題目是「地盡其利」，昨天本會同仁有提到中安公司，它可以說是未地盡其利的代表案子。請問你，有關中華商場的事，這幾棟房子一年可收多少租金？

葛局長培保：

大約兩千多萬元。

張議員忠民：

每年開支情形如何？

葛局長培保：

一千多萬元。

張議員忠民：

那麼這幾棟房子一年的經濟效益有不到一千多萬元。現在它管理的情形如何？你對目前的管理滿意嗎？

葛局長培保：

有一個臨時任務編組的管理小組，職員不多，大部分是清潔工。我覺得管理方面差強人意。

張議員忠民：

換言之，你還是不滿意。目前中華商場的情形是髒亂、製造空氣污染、影響國家聲譽，尤其是廁所臭味熏人，還有國外觀光客到那兒去購物，風評最壞，這都應加以檢討，不知局長對中華商場的整頓有何計畫？

葛局長培保：

目前沒有。因為其中人口相當多，先需有安頓之後才能重建。

張議員忠民：

中華商場原先是爲了整建違章建築才建的，現在中華商場卻又變成臺灣新的盲腸，目前至少要有治標的整頓計畫，未來要有整建計畫才對。

劉議員樹錚：

如果臺北市民在信用合作社存款，如果它倒閉了，市民有何保障？

葛局長培保：

有準備金。

劉議員樹錚：

以前倒過多少家？

葛局長培保：

它倒閉了以後，有專案小組處理，會百分之百受償。

劉議員樹錚：

有沒有保險？

葛局長培保：

沒有。

劉議員樹錚：

那麼錢從那裏來？

葛局長培保：

社員的存款。

劉議員樹錚：

錢已被倒閉，拿什麼還？

葛局長培保：

倒閉以後要清理資產……

劉議員樹錚：

若資產不夠的話，有沒有具體保障？如果中央銀行不臨時撥一筆款來支援的話，存款人是沒有保障的。因此我要替所有存款的市民呼籲，爲什麼信用合作社收不到大錢，因爲它沒有信用；曾經有倒閉紀錄的有二信、四信、十二信、八信、十六信、十五信，它們都因爲停業而合併，有沒有這個事實？有時資產不夠就以打折方式還存款人，是不是這樣？你有沒有研究對市民有保障的具體方法？

葛局長培保：

現在還沒有。

劉議員樹錚：

那麼今後要趕緊研究，我這種呼籲市府應該可以接受吧！同樣的對於市信用合作社，你有何管理權？

葛局長培保：

到現在爲止有兩方面，一爲財務方面……

劉議員樹錚：

你對金融有沒有檢查權，倘若他可能倒閉，你知道嗎？

葛局長培保：

沒有檢查權。

劉議員樹錚：

那麼現在是由臺灣省合作金庫來管嗎？

葛局長培保：

是的。

劉議員樹錚：

臺北市的信用合作社、農會的信用部，爲什麼財政局將大權旁落交給省合作金庫管，你認爲合理嗎？

葛局長培保：

我曾經建議而且作了一份研究報告，希望業務檢查權能交給財政局，可是中央沒有同意。

劉議員樹錚：

什麼時候辦的？何時爭取的？

葛局長培保：

有！我有具體的報告和說明呈報財政部，財政部認爲維持現狀。

劉議員樹錚：

那一個信用合作社業務最壞，受處罰最多？

葛局長培保：

大概十個，最初比如十信、九信都有。

劉議員樹錚：

是不是因爲它的業績最好，錢多了就違反信用合作法的規定

而擅自行爲？你現在有沒有無力感？

葛局長培保：

有這種感覺。

劉議員樹錚：

萬一它的社員都把錢存在社裏，而信用合作社不講信用了，你又有無力感，請問市民的存款保障何在呢？你又有何具體辦法呢？

葛局長培保：

我在你指教之後，我會更深入的去研究。

劉議員樹錚：

我們知道公家的銀行有國庫作後盾，所以沒有問題，但是對於信用合作社及農會信用部的管理，尤其要加強，而且要針對這些不合理的現象，拿出辦法來，才能保障市民財產的安全。同時，如果強制信用合作社投保，我相信大家才更會把大錢存進去，還有設在臺灣的外國銀行倒閉怎麼辦？

葛局長培保：

沒有保險。

劉議員樹錚：

局長！你可知問題的嚴重性？倘若調節金融的機構隨時一聲令下：大家倒！那你馬上垮臺，如果臺北市民聽到今天我倆的對答，一定會惶恐不安，我非常懇切希望局長能替經濟的穩定及發展作努力，並且給予市民財產有好的保障。

吳議員碧珠：

謝謝大家！

主席：

本組時間已到，散會！

※書面答覆（財政部門第二組）

質詢議員：吳碧珠、蔣乃辛、張忠民、謝英美、潘維剛、陳世昌

劉樹錚、趙少康、郁慕明、于秉溪計十位。

答覆單位：公營當舖

一、假貨真當？

答：本鋪各營業單位主管及估價員，唯恐收當假貨，因而造成損失，故平常對估價鑑定工作，無不小心翼翼之心情，兢兢業業竭盡所能，全力以赴，確已發揮高度鑑別真假貨之功能，是以多年以來，騙當之假金飾，雖時有發現，但均能迅予鑑定，並立即報警依法查究，總未發生重大差錯或損失。

答覆單位：主計處

一、問：數字遊戲

答：本處所發佈之統計數字，一部分係根據各機關所報送統計報表而來，一部分係根據本處調查蒐集而得。發佈之前均經審核、比較，力求其正確可用。另外有一部分資料則係直接引用其他機關發佈之統計數字。惟爲求時效，部分發表資料係屬各機關初步報告數字或爲初步估測數字，因此在獲得正式報告後，對前已發表數字亦有不少數加以修正。

至於其他地區或國家之相關資料，因蒐集較不方便，尤其是外國資料均經輾轉而得，因此有些無法以同時期比較，但本處均儘量蒐集最近、最新資料，以期使用者有最大參考價值。